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督与管理制度

目 录

1.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的通知》（校发〔2019〕92号）
2.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校发〔2019〕105号）
3.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9〕101号）
4. 《关于修订〈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23〕155号）
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修订）》（教质监字〔2020〕2号）
6.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试行）》（教质监字〔2021〕5号）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92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 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教学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是教学与管理的永恒主题。为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有效达成，根据新时代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结合《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本科教育教学运行与保障各要素按一定条理集合而成的有机整体。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组织系统、支持系统、目标系统、运行系统、监控系统五大保障系统构成，形成“相互支撑、协同保障、双向反馈、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

第三条 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原则和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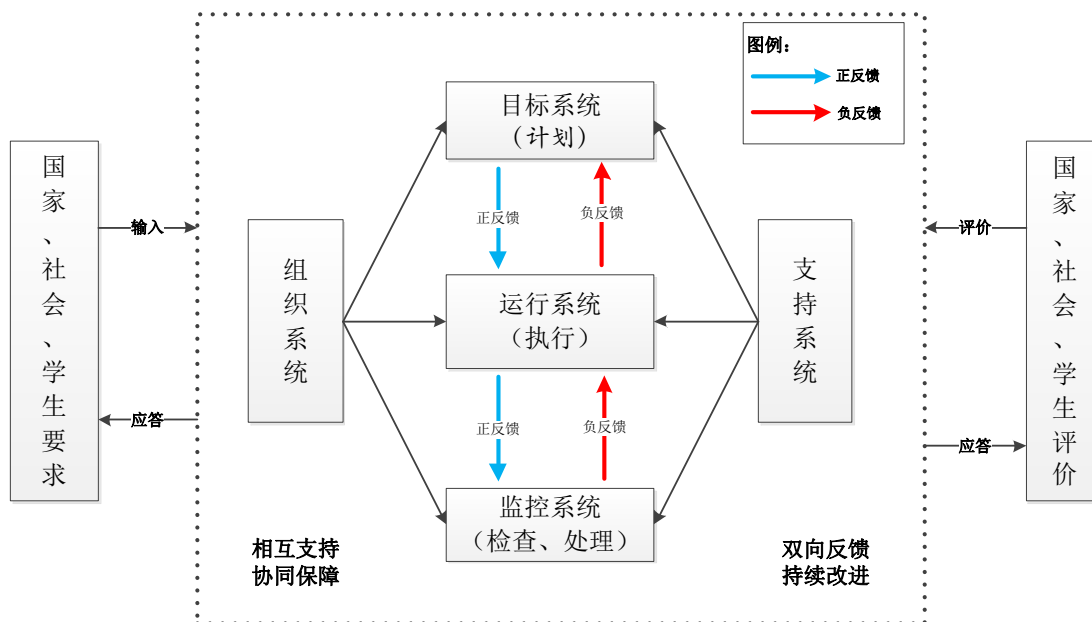
学校遵循“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理念，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要求，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的原则，使学生、社会更满意。
2. 过程方法的原则，使管理过程更流畅。
3. 全员参与的原则，使全校上下形成合力。
4. 环节可测量原则，使关键节点可检测。
5. 持续改进的原则，使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基本思路

构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目标设定是前提，条件保障是基础，过程管理是重点，完善的自我评估制度是核心，反馈、调节、改进是落脚点，参照 PDCA 管理模式，形成“目标—运行—监控—改进”的闭环系统，自我完善，不断提升。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章 组织系统

第四条 组织架构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机构由领导机构、执行机构、学术机构、监测机构组成，分别履行组织领导、执行实施、决策咨询和监督评价的职能。

第五条 领导机构

校党委会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决策。

校长办公会负责对学校本科办学顶层设计等重大事项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举措进行决策。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执行机构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教学部）及相关单位和组织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执行机构，相互支撑、协同保障，共同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人才培养格局。

（一）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执行机构分为校、院、系三级。校级层面包括教务处等管理服务部门、单位；院级层面包括各学院（教学部）；系级层面包括各学院（教学部）设置的系或教研室。

（二）教务处是学校层面本科教学质量主要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制定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相关文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运行机制，组织、指导、协调各学院（教学

部)的教学活动。

(三) 校级层面其他部门、单位和组织,发挥教学质量保障的协同作用,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范围涉及人才培养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各学院(教学部)的相关人才培养工作。

(四) 各学院(教学部)是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科人才培养的日常工作,推进本单位本科教学建设、改革和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学院(教学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是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五) 系(教研室)是本科教学质量的基础,组织所属本科专业的教学研究与交流活动,实施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条 学术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学术机构是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开展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审议、评定等工作。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位授予办法,评定、授予学位;受理学位授予争议并作出决定。

第八条 监测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机构包括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和校、院两级督导机构。

（一）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校本科教学运行、教学条件资源配置、教学质量等行使监测、评估、反馈及整改效果评定职能，负责编制学校教学质量监测方案、认证与评估方案、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二）校、院两级督导负责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和指导。校级督导团对院级督导组负有业务上的指导与监督职责。

（三）校级督导团向校长负责，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四）院级督导组向学院（教学部）党政班子负责。

第三章 支持系统

第九条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学校最根本的教学资源，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地担当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师资数量与结构须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师比及教师学历、职称、年龄、学缘等结构达到国家要求；

（三）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四）严格任课教师选聘与资格审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五）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执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

第十条 生源质量

生源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要求达成的基础。学校根据国家、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制定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宣传，吸引优质生源。学校每年对当年招生生源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一条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条件。学校根据当年财力和实际需要，保证本科人才培养经费稳定投入并逐年增长，建立保障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长长效机制，满足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改革与持续改进的需求，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经费高于当年学校本科教学经费平均水平且优先予以保障。同时，对本科人才培养经费（含教学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

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确保预算经费绩效目标实现、经费效益提升。

第十二条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包括用于教学的房舍、场地、仪器设备、软件及各种辅助设施。教学设施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关要求，加强投入、使用、管理、维护，推动教学设施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满足人才培养需求，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指课程要素以及实施课程的必要而直接的条件，包括课程内容、教学策略、教学方法以及教材、案例、课件等纸质资源和数字化资源等。学校应持续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教学，逐步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为学生多形式学习提供多样化优质课程资源。

第四章 目标系统

第十四条 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本科质量保障目标是根据国家、社会、行业需要而设定的人才培养应当达成的结果，是学校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前提。

本科质量保障目标系统是本科教学各方面质量目标的集合，包括学校定位与目标、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等。

第十五条 办学定位与目标

办学定位是学校根据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发展的历史及现状，对学校未来建设发展的系统思考与科学规划，对学校的发展具有方向性、全局性、决定性的统辖、引领作用。办学定位中应体现学校的发展目标。

学校在新时代的办学定位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服务新时代教育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综合实力居区域前列、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学校教师教育发展定位是：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学校在贵州教师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以服务基础教育为重点，以学科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学科为支撑，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的新时代教师教育。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是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的教育目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提出的具体培养要求。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是：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和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情怀、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学校本科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深厚教育情怀、扎实专业基础、教育教学本领和终身发展能力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各本科专业须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师范专业根据学校本科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社会 and 行业需求，制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七条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本科学生毕业时德智体美劳方面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是专业培养目标的具体化。毕业要求须体现社会、行业发展对本专业培养人才的要求，并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预期能取得的成就。

第十八条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指课程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意图，是毕业要求在课程建设与教学方面的具体化。它规定了学生通过课程学习以后，在德智体美劳方面期望实现的程度，是确定课程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的基础。课程目标须体现对学生特点、学科发展及社会需求的把握，须体现课程教学与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衔接。

第五章 运行系统

第十九条 管理制度系统

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是规范人才培养过程、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保障，是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的依据。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由人才培养各相关方面的主管部门主持制订、修订。

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系统须全面覆盖人才培养各方面、各阶段、各环节、各层级，形成科学、完整的制度体系，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体现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体现严格管理、主动服务、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二十条 质量标准系统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指对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指标及检测方法作出的规定，是监测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质量、检验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度的重要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由教务处主持制订、修订。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系统须全面覆盖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体现国家、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运行系统

（一）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培养方案是实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设计蓝图和实施方案，是组织和管理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也

是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基础性文件。

培养方案由学院组织相关本科专业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修订），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必要时可组织培养方案审核答辩。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须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根据社会、行业要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

（二）教学建设

本科教学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

1. 专业建设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学校制定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专业认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学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本科专业体系。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专业建设，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定期更新课程大纲，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努力改善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课程建设

课程是本科教学建设的基础。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

重要内容之一，是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课程建设包括：课程建设规划、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

课程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3. 实践教学建设

实践教学是本科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建设包括：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模式、实践课程及实践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和平台、实践教学管理、实践教学评价等。

实践教学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4.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包括教材的编写、选用，引进原版教材，教材供应。

教材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5.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是保障教学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须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满足所需，保障教学正常运行。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由教务处统筹，相关单位参与。

（三）学业指导与评价

学业指导与评价是体现学生中心、反映课程目标达成、保障学业顺利完成的重要措施。

建立学生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

学业指导与评价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牵头，各学院参与。

（四）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改革与研究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学分制、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等，以及规范教改项目管理，强化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

教学改革与研究由教务处统筹，相关单位参与。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运行系统

学校学生工作引入“大学工”概念，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将所有与学生发展服务管理相关机构的功能进行有机整合，构建全面覆盖、相互支持、密切互动、协同保障的“大学工”运行系统。学生工作运行系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推进，形成“三全育人”格局。

（一）思政工作

思政工作是学校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途径，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品质教育、法制观念教育等。

学校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的一体化高校思政工作质量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现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强化课程思政与专业思

政，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党、团组织的思政工作与日常思政工作结合紧密；思政工作队伍数量、结构、能力、素质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学校成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本科生思政教育办公室于学生工作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党政群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密切配合，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

（二）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指课堂教学以外为营造良好学风、促进人才培养的一切活动的总称，主要有：思政教育、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健康教育、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科技学术、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等。课外活动覆盖全体学生，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自主发展、个性化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学生课外活动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指导，各学院组织学生参与。

（三）资助育人

资助育人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资助育人工作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资助育人全过程，把“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探索构建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的“四位一体”发展型资助体系，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

良性循环，充分发挥资助的育人功能。

资助育人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四）就业指导

就业指导指围绕学生职业发展过程提供的指导、辅导、咨询等服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就业指导领导小组，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双创运行系统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基本素质的人才为目标，融合课内教学与课外教育的重要育人途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双创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双创工作的学分认定工作。

（一）双创课程

学校将双创课程纳入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夯实基础。

（二）双创项目

双创项目指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建立双创基地，鼓励学生参加“互联网+”、学科竞赛等为代表的双创计划项目，并认定学分。

第六章 监控系统

第二十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贯穿本科教学全过程，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对人才培养过程进行监测和调控，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各阶段的质量以及学生成长水平达到预期的目标。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由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各学院（教学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等构成，各部门、单位依各自工作职责各有侧重地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形成质量监控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控内容与方式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包括目标达成质量监控、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专项建设质量监控、状态数据质量监控、日常运行质量监控，通过加强对质量信息的采集、分析、反馈、改进，强化对改进效果的跟进监控，形成循环往复、螺旋上升的质量监控闭环。

（一）目标达成质量监控

目标达成质量监控指课程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培养目标达成的质量监控。由监控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监测，发现目标确定、运行过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指依据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

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进行的质量监控。由监控机构通过采用听课、评课、交流访谈、现场考察、检查课程教学文件、抽查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相关环节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三）专项建设质量监控

专项建设质量监控指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教学专项建设质量的监控。通过责任单位自评与监控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标专业建设指标、课程建设标准、实践教学建设标准等，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四）状态数据质量监控

状态数据的质量监控是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内容。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形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校内各质量保障机构提供信息支撑。

（五）日常教学质量监控

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指日常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检查、领导听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专项检查。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组、学院（教学部）协同进行。教务处与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监控机制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有专门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根据教学工作的发展适时修订、调整，使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强化教学质量信息的跟踪与双向反馈，形成质量监控闭环。必要时亦可采用第三方评估的形式进行监控。

坚持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 PDCA 监控机制，强调负反馈调节。对发现的教学质量问题，质量监控机构通过书面反馈、会议反馈、信息平台反馈等形式，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要求从速给出处理意见或整改方案，并及时反馈。责任部门（单位）针对处理或整改的问题组织复查，检查是否处理或整改到位，并形成文字档案留存。对整改不力、情况严重的，报学校领导机构阅处。

第二十七条 教学质量数据分析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数据分析制度，定期进行各类调查分析。分析报告作为改进质量和进行决策的依据。教学质量数据分析主要包括：

（一）生源质量与跟踪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录取新生的各门高考成绩、录取新生的基本结构情况、进校后的跟踪分析等，形成分析报

告；

（二）课程教学质量分析

由教务处负责，对考试（考核）、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等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课程考核、学生评教分析报告；

（三）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

由教务处牵头、各学院组织实施，就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水平等进行学生问卷调查，形成分析报告；

（四）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去向、往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等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五）毕业生社会满意度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反馈意见等，形成分析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外部质量评价

外部质量评价是教育行政部门及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的评价，是体现学校开放办学和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主要包括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教学工作评估、质量认证、专业认证、思政工作评估、大学排名等。

学校高度重视外部质量评价，定期组织专项研究与讨论，及时改进存在问题，不断调适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按时公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关注社会反映。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

本规程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修订程序

（一）本规程须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发展实际或国家相关政策精神进行修订；

（二）本规程的修订可由分管校领导提起，或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报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组织专门修订工作组进行修订；

（三）本规程经修订后，按规定程序印发。

第三十一条 生效时间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05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强化对本科教学的监控、督促和指导，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参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本科教学督导机制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机制。

第二条 学校设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学校督导团团长及各学院院长组成。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学督导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由该中心配备工作人员。

第三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学院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学校督导团和学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组（以下简称督导团、组）及其成员通过听课、评课、师生座谈会、常规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专题调研、专项评估、督导工作例会、教学工作例会等途径，采用沟通交流、工作汇报、信息反馈、撰写报告等方式，就本科教学工作，指出存在问题，给出评价意见，提出改进建议。督导团、组及其成员的书面意见、建议，送教学督导办公室汇总。各学院督导组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将督导团、组提出的意见、建议汇总归纳后，向学校领导汇报或向相关部门、单位反馈。并将学校领导关于教学督导意见、建议的批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答复或改进情况反馈给督导团、组。

第二章 本科教学督导队伍

第七条 学校督导团成员由教学督导办公室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推荐，经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其人数由教学督导办公室根据督导工作的需要确定。学校可设专项督导。专项督导由督导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报请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聘请。

第八条 学院督导组成员由学院在本院范围内遴选，经学院批准后聘任并报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备案。其人数由各学院根据督导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

第九条 教学督导的聘任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优良，作风正派，原则性强，具有敬

业奉献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和教学工作，关爱学生和青年教师；

（二）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熟悉本科教学规律和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三）具有副教授以上任职资格和 10 年以上的本科教学工作经历；

（四）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能胜任督导工作。

第十条 教学督导的聘期及待遇

（一）教学督导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一年。聘期届满后，可以续聘。校级督导在聘期内不能兼任院级督导；

（二）校级督导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向教学督导办公室递交辞呈，经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解聘；或由教学督导办公室提请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解聘；

（三）院级督导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向学院递交辞呈，学院批准后予以解聘；或由学院督导组提请学院批准后予以解聘。解聘后须报学校督导办公室备案。

（四）校级督导的工作津贴（绩效）由学校按一定标准逐月发放，每年按十个月计发。专项督导的津贴（绩效）按实际工作情况由督导办公室办理。院级督导的工作津贴（绩效）发放标准和办法，由学院制订并执行。教学督导办公室对院级督

导按参与学校层面督导工作情况给予一定津贴（绩效）。

第三章 本科教学督导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督导团的工作职责

学校督导团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基本宗旨，履行“督教、督学、督管”等工作职责。

（一）督教工作

1. 师德师风督导。对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投入、学习态度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课程教学督导。对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课程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教研教改督导。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培养模式、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评价方式等的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教师诉求反馈。通过与教师交流、访谈，了解教师对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教师服务、教师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教学督导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反映。

（二）督学工作

1. 学风建设督导。对学生的学习风气、学习态度、学习状况、学习纪律等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学业进程督导。对学生课程学习、实践学习、 创新创业等学习进程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学生需求反馈。通过学生座谈、问卷调研、交流访谈等方式，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教学管理及学生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教学督导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反映。

（三）督管工作

1. 教学运行督导。对学校本科教学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目标达成督导。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支撑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保障条件督查。对教学条件资源配置进行督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评估认证指导。对有关本科教学的专项评估、专业认证、项目评审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指导院级督导工作。校督导团定期或不定期与学院督导组就督导工作进行交流或指导，形成校、院两级督导的工作联动机制。

（五）撰写教学督导文章。积极组织或撰写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育发展动态、质量监控、典型案例等方面的文章，由教学督导办公室编印的《教学与督导》报发表。

(六)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参照学校教学督导团工作职责制定本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量，由教学督导办公室作出安排。院级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量，由学院作出安排。

第四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一)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日常支出和校级督导的津贴（绩效）。学校临时设置的特定教学督导项目，由教学督导办公室报经校长批准，拨给专项经费。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本院督导工作日常支出和督导的津贴（绩效）。

(二) 学校为教学督导团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必需的工作条件。学院为本院教学督导组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所属人员有下列情形，将由主管部门提出批评直至提请学校给予处分：

(一) 拒绝、阻挠督导团、组或教学督导员实施教学督导工作；

(二) 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督导团、组或教学督导

员；

（三）未按督导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学督导办公室；

（四）打击报复教学督导员；

（五）其他严重妨碍督导团、组或教学督导员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五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激励与约束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工作优秀的校级教学督导员予以表彰奖励。学院参照学校做法，对工作优秀的本院教学督导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督导团、组或督导员有下列情形，将由教学督导领导小组或教学督导办公室通报批评直至提请学校给予处分：

（一）发现教学责任事故及其他违犯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行为而不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报告，甚至隐瞒不报的；

（二）在教学督导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诬陷报复等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学督导制的意见》（校发〔2002〕41号）文件同时废止。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01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监控表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文件要求，所有高校每学年度须向教育部上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规范和分级推进我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明确各级职责，提高状态数据填报的质量，确保数据采集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以下简称状态数据）是反映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教学工作基本要素的数据，同时也是衡量学校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的数据。通过对状态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全面掌握学校教学工作的运行现状，开展常态化与动态化监控工作，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学校自我诊断和内涵建设，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状态数据的采集工作作为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计划。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学校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填报、

审定和报送工作。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与学校内涵建设需求，学校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以下简称学校数据平台）数据的征集和填报工作。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编制《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数据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报告，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促进教育教学管理的持续改进，按要求上报有关管理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报告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为校长，副组长为分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副校长，组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监中心）。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部署学校数据采集工作，审定数据采集实施方案，研究决定数据采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质监中心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数据采集工作，主要包括：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每年度数据采集方案的编制及数据指标内涵解读指导工作；负责数据的采集、整理、校验、统计、分析及报告发布等工作；

负责与上级部门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学校数据平台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

第八条 数据采集工作单位按照数据归口和业务分工，分为责任单位和协作单位。责任单位负责数据录入与更新，对采集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协作单位负责按责任单位的要求提供具体数据和文本材料，确保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

第四章 数据采集工作流程

第九条 国家数据平台每年 9 月份启动数据采集工作，学校数据采集工作时间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进行安排。

第十条 质监中心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部署数据采集工作，统一采集规范和标准，编制每年度的数据采集工作方案，分解数据采集任务，建立责任单位填报账号和审核账号，明确各单位、各学院的数据采集职责。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学院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本部门的数据填报人员，负责本部门的数据梳理、采集、汇总、填报、上传及联络工作，并报质监中心备案。数据填报员确定后原则上不能更换，若因工作需要必须更换时，应及时向质监中心报备。

第十二条 各协作单位按照数据采集工作方案分配的数据采集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数据。填报的数据必须经由数据填报员、审核人员、主管领导逐级审核后提交相对应的责任

单位。

第十三条 各责任单位对协作单位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填报至国家数据平台。数据成功填报并审核后，须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监控表》，纸质版报质监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填报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核，提出审定意见，安排上报方式。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数据采集实行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按照“自下而上，归口负责，上下结合，责任到底”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数据采集要求从数据的产生源头开始，采集最初始状态的数据，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原始性及真实性。各单位、各学院采集的数据须有支撑材料存档备查，负责对所提供的数据进行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数据采集要求必须准确把握数据内涵及统计口径，严格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的要求进行采集和填报各类数据。

第十八条 各级数据管理人员应做好数据安全工作。采集的数据或形成报告，须经领导小组许可方可对外发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如遇特殊情况，国家数据平台的采集时间和要求有变动时，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3〕155号

关于修订《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教学准备环节评价标准
2. 理论课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标准
3. 实验（训）课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标准（理工类）

4. 实验（训）课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标准（人文社科类）
5. 实验（训）课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标准（艺体类）
6. 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标准
7. 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标准（无试卷）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为完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课程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底线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价类型

第一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为认定性评价、监测性评价和奖励性评价三类。

（一）认定性评价是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进行认定的评价，是学校认定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主要依据。

（二）监测性评价是对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测的评价，是教师提升教学水平，改进教学质量的依据。

（三）奖励性评价是对参加本科教学奖励评选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奖等奖项评定的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按照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类型，评价对象分为三类。

（一）申报认定性评价的教师，当年须独立承担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一门及以上课程，一学期累计课时达三十二学时及以上教学任务，且提出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受行政处分的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参与监测性评价的教师，当年须独立承担本科人才

培养方案内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按照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要求，接受监测性评价。

（三）推荐参与奖励性评价的教师，当年须独立承担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按照学校本科教学奖励评选的具体要求，接受奖励性评价。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三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按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三个环节进行评价。

（一）教学准备环节评价包含参评课程的课程大纲、授课计划和教学设计（教案）三类教学准备材料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1。

（二）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按照课程类型，分为理论课和实验（训）课两类评价，主要从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内容、学习过程、学习方法与手段、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2、3、4、5。

（三）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是对参评课程考核方式、命题、评卷、记分、试卷质量分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6。如参评课程无考试试卷，则对参评课程考核方式、命题、评阅、记分、课程考核质量分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7。

第四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其中校聘专家评价占 45%，院级同行评价占 15%，学生评教占 40%。校聘专家、院级同行对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三个环节的评价分值比例见表 1。

第五条 申报教师须提交三个环节的评价材料，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分值比例及提交材料细目表

评价主体	分值比例	评价环节	提交材料	分值比例	备注
校聘专家	45%	教学准备	课程大纲	20%	教学设计（教案）须含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 1~2 份。
			授课计划		
			教学设计（教案）		
		课堂教学	随机听课（1 课时）	60%	
		课程考核	命题计划表	20%	课程无试卷，教师提交课程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参考答案、考核材料、记分册、课程考核质量分析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等材料。
			A、B 卷样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班级考核试卷		
			记分册		
			试卷质量分析表/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教学准备	课程大纲	20%	教学设计（教案）须含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 1~2 份。
			授课计划		
			教学设计（教案）		
		课堂教学	随机听课（1 课时）	60%	
		课程	命题计划表		

院级 同行	15%	考核	A、B卷样卷、参考答案 及 评分标准	20%	课程无试卷，教师提交课程考核办法、 评分标准、参考答案、考核材料、记分册、课程考核质量分析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等材料。
			班级考核试卷		
			记分册		
			试卷质量分析表/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学生	40%	学生 评教	学生网评成绩	100%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认定性评价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监测性评价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奖励性评价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认定性评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

教师向课程责任单位提交申请表，并明确填写所需评价结果的时限，课程责任单位对认定时限内客观上不能完成的申请不予接受。每年9月初统一申报。

（二）受理

课程责任单位须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初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复核，拟定受理名单，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示。

（三）实施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总体组织工作，并负责组织校聘专家评价；院级同行评价由各

课程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学生网评成绩由教务处负责提取。

2. 校聘专家评价组成员由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学校思贤名师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及校外专家等构成，单个评价组专家总数不少于 5 人。院级同行评价组成员由学院班子成员、系（教研室）主任、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等组成，评审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学生参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的 70%，低于 70%者，由课程责任单位组织学生现场评教。

3. 评价过程中，教师若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被处理或受行政处分，则终止评价。

4. 评价过程中，教师若擅自调、停课或请人代课，一经发现，则终止评价。

（四）审定及发布

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发布，有效期为三年。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八条 认定性评价结果可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的依据，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出具认定证明。

第九条 认定性评价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教师，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推荐参加课程教学评估优秀评奖。

第十条 监测性评价结果是学校进行教学工作决策、学院改进教学管理、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依据。评价结果优秀者由学校相关部门推荐参加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奖的评奖。

第十一条 奖励性评价结果是教师评选本科教学质量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参评教师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由教学质量

监测与评估中心反馈给学院；学院开展教学帮扶活动，安排院级教学督导持续听课，提出改进意见，帮助其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提升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教师在成绩有效期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受行政处分的，其评价成绩自动取消。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性评价的教师，因个人原因未按要求提交评价材料或中途放弃参评者，次轮申报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国家、贵州省或学校相关部门对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有新要求，则结合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参评教师如有违反《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底线规范》，按相应认定规则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商教务处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校发〔20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教学准备环节评价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 值
课程大纲	1. 课程大纲符合学校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格式规范，要素齐全（课程目标、内容、考核要求、目标达成计算方式等）； 2.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科学、合理； 3. 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明确、清晰，课程模块应明确章节； 4. 课程考核内容、方式与课程目标一致，导向并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30
授课计划	1. 按要求填写《贵州师范大学课程授课计划》； 2. 课程授课计划的内容与课程大纲内容相符； 3. 课程形式、进度、时数等安排合理，且与课程大纲规定的教学进程安排相符。	20
教学设计（教案）	1. 教学设计内容与课程大纲、授课计划内容相符； 2. 教学章节目标明确、具体、全面，切合实际，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3. 内容详实，层次清晰，具有科学性和逻辑性，基础、重点、难点详略得当； 4. 结合课程特点，教学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体现学生中心理念，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作业适量，紧扣重点、难点，与授课计划安排相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学会反思； 6. 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进行反思，反思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7. 设计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 1～2 份。	50

附件 2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学习态度	1. 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下课； 2. 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完成学习任务。	10
学习内容	1. 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观点正确，内容充实，重难点突出，符合课程大纲要求，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理论严谨，逻辑性强，联系实际，注重知识拓展与更新，反映学科特点、发展新动向； 3. 学习内容深度、广度适宜，达到本科课程应有的水平，符合学生实际需要； 4. 充分挖掘学习内容中的德育素材，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
学习过程	1. 学习过程优化，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善于设疑导思，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2. 课堂教学体现共性与个性的需求，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3. 课堂时间安排合理，分配科学，为学生自主学习留有余地； 4. 教师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5. 教师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6. 课堂气氛融洽，师生关系和谐。	30
学习方法与手段	1. 方法灵活多样，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达成； 2. 运用探究式、案例式、项目式等教学和学习方法，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合理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及图表、教具等； 4. 板书简洁、规范，设计合理，体现知识结构。	15
学习效果	1. 有效完成学习任务，达成预定课程教学目标； 2. 师生互动活跃，学生学习积极性高；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理论课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标准

附件 3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学习态度	1. 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下课； 2. 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完成学习任务。	10
学习内容	1. 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突出课程本位，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学习内容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逻辑性，在开发实验（训）资源方面有新意； 3. 实验（训）主题鲜明、内容完整，符合实验（训）大纲要求，操作难度符合学生实际，注重实验（训）课程的操作性及体验感； 4.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20
学习过程及方法手段	1. 实验设备正常，器材准备充分、完好，严格管理，认真记录实验（训）室的运行日志，保障实验（训）课程正常开设； 2. 实验（训）内容安排合理有效，注重学生操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和自主训练； 3. 教师讲解正确，条理清楚，简明扼要，逻辑严谨，示范操作规范，符合职业或行业标准； 4. 教学指导规范、耐心、及时，反馈有针对性，措施得当，课堂学习安全有保障； 5. 教师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6. 教师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7. 教学策略、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凸显实验（训）课程“引导—操作—创新”的特点，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8. 注重培养学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方法和手段的创新； 9.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互动好，学生参与度高。	45
学习效果	1. 有效完成学习任务，达成预定课程教学目标； 2. 实验（训）秩序良好，学生操作认真、规范，能独立完成预设的任务；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实验（训）课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标准（理工类）

附件 4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学习态度	1. 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下课； 2. 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完成学习任务。	10
学习内容	1. 教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突出课程本位，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学习内容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逻辑性，在开发实验（训）资源方面有新意； 3. 实验（训）主题鲜明、内容完整，符合实验（训）大纲要求，难度符合学生实际，注重实验（训）课程的规范训练； 4.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20
学习过程及方法手段	1. 器材准备充分、完好，严格管理，认真记录实验（训）室的运行日志，保障实验（训）课程正常开设； 2. 实验（训）内容安排合理有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和自主训练； 3. 教师讲解正确，条理清楚，逻辑严谨，指导规范，反馈有针对性，课堂学习安全有保障； 4. 教师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5. 教师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6. 教学策略、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7. 注重培养学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方法和手段的创新； 8.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互动好，学生参与度高。	45
学习效果	1. 有效完成学习任务，达成预定课程教学目标； 2. 实验（训）秩序良好，学生能独立完成预设的任务；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实验（训）课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标准（人文社科类）

附件 5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学习态度	1. 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下课； 2. 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完成学习任务。	10
学习内容	1. 教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学习内容充实，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在开发学习内容资源方面有新意，易于学生快速吸收新知识； 3. 学习内容体现课程目标要求，概念准确，逻辑性强； 4. 学习与难度适宜，达到本科课程应有的水平，符合学生实际情况，反映课程学科特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
学习过程及方法手段	1. 教学目标明确，过程完整，教学步骤及时间安排合理，教学组织严谨； 2. 教师讲解正确，简明扼要，具有启发性和激励性； 3. 教师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4. 教师示范准确，示范位置与示范面选择合理，判断准确，及时指导； 5. 教师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6. 训练负荷及练习密度适宜，安全措施得当，保护与帮助措施到位，课堂学习安全有保障； 7. 灵活使用教学方法和手段，善于设疑导思，注重学法应用，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8. 课堂学习氛围活跃，师生交流互动好，学生参与度高。	45
学习效果	1. 有效完成学习任务，达成预定课程教学目标； 2. 学生技能学习或体能锻炼主动性、积极性高；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实验（训）课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标准（艺体类）

附件 6

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考核方式	1. 与人才培养方案考核方式一致; 2. 课程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具有一致性; 3. 评价方式多样, 注重过程性评价, 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4. 注重对学生能力评价,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5
试卷命题	1. 命题内容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反映课程重、难点, 对课程内容的覆盖合理, 命题分值与课时所占比例匹配; 2. 题意正确, 表达准确、清楚, 试题之间无相互重复、提示; 3. 题型多样, 题量适中, 考试时间原则上 ≤ 120 分钟, 题型4种及以上类型为宜; 4. 难度适宜, 能反映教学目标对不同能力层次的要求, 覆盖识记、理解、简单应用、综合应用四个层次, 其比例以2:3:3:2为宜; 5. A、B卷遵循同一命题标准, 题量、难度、覆盖面相当, 区分度合理, 重复试题分值 $\leq 10\%$; 6. 参考答案明确无误, 给分点和分值设置合理, 大分值题目的评分标准有细化给分点; 7. 考核内容有规范、严谨的审核。	35
评卷记分	1. 严格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分; 2. 评卷按小题得分或知识点判分(计正分), 标明小题分和大题分, 评分、合分和登分准确无误, 与课程考核评价标准具有一致性; 3. 卷面评分、统分及更改判分处签名完备; 4. 卷面成绩和平时成绩的折算比例合理, 符合课程大纲规定要求; 5. 过程性评价应有明确记载, 给分有依据且有区分度; 6. 记分册填写规范, 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成绩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试卷质量分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按学校相关规定填写试卷质量分析表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表格填写规范, 记录清楚, 无缺项; 2. 分析内容全面真实, 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系统、具体和深入; 3. 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评办法等提出的改进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4. 学生个体性差异评价分析及改进建议有针对性, 体现学生中心理念; 5. 评价分析结果体现持续改进; 6. 有严格规范的审核程序且审核意见明确。	25

附件 7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考核方式	1. 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考核方式一致； 2. 课程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具有一致性； 3. 评价方式多样，注重过程性评价，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4. 注重对学生能力评价，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5
考核内容	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覆盖学期教学内容，反映课程重、难点； 2. 题意正确，表达准确、清楚； 3. 注重表现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考核学生的实践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思维能力； 4. 考核内容有规范、严谨的审核。	35
评阅记分	1. 评分标识符合学校要求，规范统一； 2. 有明确清晰的评分标准，且评分标准科学、合理，与课程考核评价标准具有一致性； 3. 严格按知识点评分（计正分），标明给分点； 4. 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的折算比例合理，符合课程大纲规定要求； 5. 过程性评价应有明确记载，给分有依据且有区分度； 6. 记分册填写规范，因特殊情况更改成绩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试卷质量分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按学校相关规定填写质量分析表或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表格填写规范，记录清楚，无缺项； 2. 分析内容全面真实，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系统、具体和深入； 3. 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评办法等提出的改进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4. 学生个体性差异评价分析及改进建议有针对性，体现学生中心理念； 5. 评价分析结果体现持续改进； 6. 有严格规范的审核程序且审核意见明确。	25

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标准（无试卷）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教质监字〔2020〕2号

贵州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修订）

为强化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与评估，不断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着力推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的部署，参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达成质量监控

第一条 目标达成质量监控指对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与评价进行监控，确保课程教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

第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指课程教学能够有效地支撑课程目标。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组定期抽查课程大

纲，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进行随机复查。

第三条 毕业要求达成指学生毕业时知识、能力和素养达到规定标准，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定期抽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进行随机复查。

第四条 培养目标达成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反映社会需求，体现五年后职业发展预期。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第三方机构调查等方式，评判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定期抽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进行随机复查。

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

第五条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指依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修订）》，对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监控。

第六条 理论教学包括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和考核等五个环节。

（一）教学准备：学院（部）领导、系（教研室）负责人按要求指导教师编制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设计（教案）。学校督导组负责对各专业上述材料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随机抽查。

（二）课堂教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督导专家，采取现场听课和教学检查方式，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目标、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检查，通过现场交流、书面和会议形式反馈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信息，并督导、跟踪学院进行整改与反馈。

（三）辅导答疑、作业及考核：学院负责对教师的辅导答疑、作业和考核环节实施监控，通过随机检查等方式，督促教师按质量要求完成作业布置、批改、辅导答疑及考核。理论课教学考核参照《贵州师范大学关于理论性课程考试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组织校督导组对各专业期末考试试卷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进。

第七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教学和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实验（实训）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参照学校实验教学环节要求执行。

（一）实验教学：包括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实验报告和考核。学校督导团、学院随机对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安排、实验教学过程、实验报告、考核结果、实验室规章制度等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跟踪相关单位整改与反馈。

（二）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包括训练准备、训练指导、课后训练、考核要求四个环节。教师教育学院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办法（试行）》要求，负责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校教学督导团定期对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过程及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相关单位整改与反馈。

第八条 实习：包括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教务处、学院负责实习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教育实习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学生手册》要求进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通过抽查材料和现场检查方式对实习过程进行监控。抽查材料及归档情况，包括实习工作方案、师范生实习手册、实习总结和实习报

告等。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院定期派人到实习基地或单位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相关单位整改与反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准备、选题与开题、撰写与指导、评阅、答辩、总结与归档等七个环节。教务处、学院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程（修订）》《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试行）》要求，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跟踪学院进行整改及反馈。

三、专项教学质量监测

第十条 专项教学质量监测是指定期开展的教学检查、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和学情调研等。

第十一条 教学检查包括每学期开学初的教学准备工作检查、学期中教学运行检查、学期末考试（学风）检查及领导听课、督导听课、走访、调研等。教学检查由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进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教学检查的结果进行分析梳

理，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是指对课程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进行评价。课程教学评价采取督导专家、领导同行与学生评教相结合的三维评价模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与实施，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对学院及老师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十三条 基本状态数据监测是指通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对本科教学进行监测与评估。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完成数据的采集与填报工作。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数据状态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十四条 学情调研是指以学生为主体，对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学习效果等进行调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问卷方式定期开展学情调研，对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作为改进教学质量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学校安排和工作需要，可开展其他各类专项监测与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及反馈。

四、持续改进

第十六条 持续改进是指基于评价结果对评价活动不断地进行改进，形成评价、反馈与改进的闭环。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按照项目的执行周期，对目标达成质量监控、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专项教学质量监测等环节的改进情况进行再评价再反馈，不断地改进，形成循环往复、螺旋上升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

第十七条 学校将持续改进的成效作为学院目标绩效考核、教师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奖的参考依据。学校督导组定期对改进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取得实效进行复查，对于改进工作不力、改进效果不佳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问责。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教质监字〔2019〕3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商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教质监字〔2021〕5号

贵州师范大学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评价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全面保障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文件精神，结合《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理念，强化基于评价结果的改

进。通过持续改进，加快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步伐，不断地提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是对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存在问题和短板进行改进，促使课程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制。学校负责指导、督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工作；学院负责统筹、安排专业做好持续改进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人员、条件支持；专业负责人具体落实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五条 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成效进行自查、自评，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改进任务，并形成改进报告，改进的内容和指标详见附件。报告须明确目标达成的总体情况，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并指出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以及进一步整改措施及时间节点。持续改进的过程性资料要详实、规范，作为下一轮改进的依据。

第六条 学校定期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的成效进行检查，并集中反馈检查情况。学校将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的成效作为专业教学经费划拨、一流专业建设遴选、项目评审等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持续改进

第七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主要考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人才培养目标内涵界定的科学性、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等方面的不断优化和改进情况。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须适应国家、社会 and 行业的发展需求，应对接学校办学定位目标，跟踪各类职业、行业改革的新发展、新要求。

第九条 学院须建立健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调研、论证制度，完善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健全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开展本科专业人才社会需求调研、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研，为培养目标的改进提供依据。

第十条 专业根据人才社会需求调研、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研的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优化人才培养目标，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内、外部需求。

第四章 毕业要求持续改进

第十一条 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主要考查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的覆盖情况、毕业要求分解与落实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达成情况的改进。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职业、行业岗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入职五年后的发展预期，不断地修订、优化毕业要求，确保毕业要求

有效支撑培养目标。

第十三条 专业定期开展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准确研判毕业要求各项指标的达成情况与不足，并逐年进行修订、完善。毕业要求设定、指标分解及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的依据充分，指标覆盖与分解落实科学合理，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可量、可测。

第十四条 专业根据毕业要求各指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以及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落实情况，及时优化课程模块和课程体系，优化各门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

第五章 课程目标持续改进

第十五条 课程目标的持续改进，主要考查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课程与教学对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课程与教学评价的执行情况的改进，具体包括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方面的改进。

第十六条 课程目标持续改进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结合学科知识逻辑体系和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新理念、新要求，围绕毕业要求指标点调整、优化课程体系、完善课程目标，促使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一一对应，确保课程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

第十七条 学院定期组织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促使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准确，关联矩阵分布合理，并逐年修订、完善；课程与教学有效落实毕业要求，对指标

点的支撑任务精确、强弱均衡，并不断调整、优化；课程与教学相关制度性文件完备，并适时修订、完善。

第十八条 专业根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改进课程与教学，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内容，选用优秀教材；转变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强化教学环节的执行，修订课程大纲和教案，改进课程考核和学业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培养目标持续改进内容和指标（参考）
2. 毕业要求持续改进内容和指标（参考）
3. 课程目标持续改进内容和指标（参考）